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 號10樓之3

承辦人：洪東奇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
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698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3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第2階段補助
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3年4月18日農糧資字第10310690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計畫第2階段補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8月20日前檢附初審資料造冊函送各區分署複審，各區分署於8月30日前將複審結果彙報本署。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旨揭計畫內容及「103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相關規定，督導轄內各輔導單位依限提出申請名單並初審，俾利計畫推動。
- 四、鑑於本計畫第1階段列入計畫補助面積僅1,142公頃，執行率23.8%，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補助，俾有機農友儘速提出申請。
- 五、另請各驗證機構持續協助轉知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之有機栽培農戶，以利計畫推展。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

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茶協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會計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